

#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

94.03.07 府教國字第 0940008084 號函修訂發布  
95.05.16 府教國字第 0950023592 號函修訂發布  
97.12.24 府教國字第 0970079685 號函修正發布  
98.07.28 府教國字第 0980049682 號函修訂發布  
101.10.12 府教國字第 1010079608 號函修訂發布  
102.08.30 府教國字第 1020071008 號函修訂發布  
103.06.25 府教國字第 1030052908 號函修訂發布  
111.02.25 府教國字第 1110017064 號函修訂發布  
112.02.07 府教國字第 1120005545 號函修訂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 三、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
- 四、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為限:
  - (一)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
  - (二)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6年以上者。
  - (三)於本縣烏坵鄉設籍達10年以上者。
- 五、獎學金設下列二種:
  - (一)一般在學獎學金155名:(不含就讀夜間部、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
    - 1.公立大學(學院及五專4-5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 2.私立大學(學院及五專4-5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 3.國外大學(經教育部認可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 4.金門高中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每學期錄取3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高中取15名,農工職校取15名)。
    - 5.國內其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五專1-3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2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公立學校錄取10名、私立學校錄取10名)。
  - (二)研究生獎學金:
    - 1.考取國內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1萬元,博士班每名2萬元。
    - 2.凡獲得國內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整。
- 六、獎學金之申請,除金門高中(職)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不受理個人申請外,其餘高中、職、大專院校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
- 七、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
  - (一)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1.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
    - 2.國外大學在學學生,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A者始可申請。
    - 3.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 4.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在學獎學金。
  - (二)經國內公私立大學錄取為研究生並入學註冊者。
- 八、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並檢具下列證件:
  - (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國外大學學生:
    - 1.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2.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 (二)國內研究生:
    - 1.切結書(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 2.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 九、獎學金之申請,其辦理期限如下:
  - (一)第一學期: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
  - (二)第二學期: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
- 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學業成績相同時,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抽籤決議之。(大專院校同一校系(科)申請人,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
- 十一、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其應領之獎學金,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 十二、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事後查證,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取消本府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
- 十三、本規定自函頒下達日生效。